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公告

2026 年（揭榕应急危化）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，2015 年修改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企业申请，我局现予以注销揭阳市富莱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揭安经[2023]100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11 日

抄送：地都镇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榕城分局，局相关股室。